

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泰双随机办〔2021〕2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泰安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泰安市 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5-10%，抽查1次	5月-11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2	市教育局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学和教辅用书检查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	5月-12月	文化旅游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3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1月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相关部	市、县级相关部门
4		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是否保持完好好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防灾演练是否落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日常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是否落实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2月	消防救援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5		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查：1、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规范，是否按标准进行检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检验问题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2%；抽查1次	5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6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运营服务情况	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情况，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医疗服务、应急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事项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5%，抽查1次	5月-9月	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7	市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山东省幼儿园收费专用票据使用情况	市本级各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一次	5月-9月	教育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检查	对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检查	市直所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抽查1次	5月-11月	应急管理、统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9		社会保险检查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情况的检查	市直所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抽查1次	5月-11月	市场监管、医保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10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情形等	市直所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	5月-11月	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经规划审批的项目抽查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建设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2%；抽查1次	5月-12月	住房城乡建设、人防、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12	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抽查	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再生水利用情况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5月-12月	城市管理、水利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交存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5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4	市城市管理局	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清洗、使用情况抽查	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是否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是否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市级管理范围内经营业户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5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15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	对道路危险货物监督检查	市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至少一次	5月-12月	公安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16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检查	公路、水路在建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5月-12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17	市水利局	游泳经营场所水资源利用情况的抽查	游泳经营场所取用水行为、节约用水情况检查	游泳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5%，1次	5月-12月	体育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18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的检查	县市区、功能区河道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1次	5月-12月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1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种植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9月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20	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时是否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并在经营场所予以明示；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是否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购销、买卖、拍卖、经纪档案等	二手车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5%；一年一次	5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包括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7月-11月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22		营业性演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包括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7月-11月	公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23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检查（包括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旅行社、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7月-11月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7月-11月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2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美容行业抽查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医疗广告发布情况	医疗美容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	5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26	市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安全管理情况的联合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安全管理情况的联合检查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5月-12月	商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2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联合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5月-12月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检查	重点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不经检测出具检验检测结果，不如实出具检验检测结果等行为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5月-12月	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29		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检查	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检查	全市部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5月-12月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30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查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联合检查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每年1-2次	5月-12月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31	市统计局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和建立原始台账情况	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抽查2次	5月-12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32	市医保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是否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	市直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1次。	5月-10月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财政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33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资金来源情况、典当法人股东存续情况	获得省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20%，每年一次	5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34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监督检查	交易场所业务经营、自律管理、风险防控及日常监管等情况	获得省局同意开展介于现货和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批复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100%，每年一次	5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35		小额贷款公司检查	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业务发展情况的检查、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风险防控情况的检查、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15%，每年一次	5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36	市能源局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 3.煤矿应急管理监督检查	辖区监管煤矿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1次	5月-9月	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37	市林业局	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检查	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企事业单位抽查比例为5%	5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38	市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检查	纳税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业户每年10-20户，频次为2-3次	5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39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核查	出境竹木草制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每半年1次	上半年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40	泰安海关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企业核查	出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出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每半年1次	上半年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41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出口食品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每半年1次	上半年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42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校园消防安全检查	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2月	教育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